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AAG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續會

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續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過(a)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使削減在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而生效；及(b)普通決議案，以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運用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付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便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計劃文件**」)；(ii)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及(iii)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續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續會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所有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續會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均有權就該計劃投票。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計劃股東已放棄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a) 該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續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投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續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940,497,136 100%	875,752,080 (93.12%)	64,745,056 (6.88%)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940,497,136 100%	875,752,080 (93.12%)	64,745,056 (6.8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即64,745,056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票數(即1,459,587,946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4.44%

因此，於法院會議續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續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5,316,832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1,461,611,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3.05%；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61,611,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3.05%；及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1,459,587,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99%。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145,958,794股股份。

於法院會議續會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1,935,728,8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7.01%。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要約人及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在會上投票，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獲指示及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左娜女士)合共持有2,024,000股股份(佔法院會議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彼等已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無利害關係股東須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續會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擔任法院會議續會主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續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九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其緊隨法院會議續會結束後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票數 (%)		
		總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於2023年3月29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p> <p>(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p>	<p>2,876,648,573</p> <p>100%</p>	<p>2,809,963,966</p> <p>(97.68%)</p>	<p>66,684,607</p> <p>(2.32%)</p>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於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同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恢復至其先前數額；</p> <p>(b) 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全額支付根據上文決議案2(a)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以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相同股份；及</p> <p>(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p>	<p>2,876,648,573</p> <p>100%</p>	<p>2,809,962,966</p> <p>(97.68%)</p>	<p>66,685,607</p> <p>(2.32%)</p>

因此，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使削減在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而生效；及
- (b) 普通決議案，以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運用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付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便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395,316,832股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有關表決的示意」一段所載，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如果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或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i)至(ii)已達成外，該建議依然受限於下述條件，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中「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ii)至(ix)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有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

預期最後時間.....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享有計劃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計劃權利(附註1).....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起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

確認削減舉行聆訊(附註2).....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及確認削減舉行聆訊的結果；
-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 (3)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公佈不遲於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生效日期；
 - (2)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 (3)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
的日期之公佈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生效日期(附註2)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根據該建議將予寄發現金支票(附註4)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該計劃項下的資格的計劃股東。
2.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削減的法令的蓋章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17條由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的會議紀錄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收購守則第15.7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應在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即2023年6月23日前)起計21日內生效，否則該建議將會失效。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的聆訊需要在法院會議至少一個星期後進行。然而，被分派處理該事項的法官於2023年7月6日之前可用於審理該申請的時間有限。在此情況下，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及確認削減舉行的聆訊定於2023年7月7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而該計劃將不會於2023年7月11日(開曼群島時間)前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5.7條。

-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
-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緊接2023年2月17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1,935,728,8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01%。

於要約期開始(即2023年2月17日)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溫曉軍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